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35/15-16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16 October 2015**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28 October 2015**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1)	Hon Paul TSE	(Oral reply)
(2)	Dr Hon Priscilla LEUNG	(Oral reply)
(3)	Hon Michael TIEN	(Oral reply)
(4)	Hon TANG Ka-piu	(Oral reply)
(5)	Dr Hon Elizabeth QUAT	(Oral reply)
(6)	Hon CHAN Han-pan	(Oral reply)
(7)	Hon Steven HO	(Written reply)
(8)	Hon CHAN Hak-kan	(Written reply)
(9)	Hon WU Chi-wai	(Written reply)
(10)	Hon Charles Peter MOK	(Written reply)
(11)	Hon Alice MAK	(Written reply)
(12)	Hon IP Kwok-him	(Written reply)
(13)	Hon James TIEN	(Written reply)
(14)	Hon WONG Ting-kwong	(Written reply)
(15)	Prof Hon Joseph LEE	(Written reply)
(16)	Dr Hon LEUNG Ka-lau	(Written reply)
(17)	Hon MA Fung-kwok	(Written reply)
(18)	Dr Hon KWOK Ka-ki	(Written reply)
(19)	Hon Claudia MO	(Written reply)
(20)	Hon KWOK Wai-keung	(Written reply)
(21)	Hon IP Kin-yuen	(Written reply)
(22)	Hon Kenneth LEUNG	(Written reply)(New question)

(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 稿

Prevention of abuse of the torture claim system

(1) 謝偉俊議員 (口頭答覆)

據報，有印度及本港中介疑合謀，在印度求職網站長期刊登「高薪招聘難民」廣告，收取4萬多元「搭路費」，提供機票、住宿兼提供律師代表聲請，安排印度非法入境者(訛稱「難民」)，以「假難民」身份，濫用酷刑聲請(下稱「機制」)留港，從事黑市勞工，終致湧港印度假難民人數激增。入境處助理處長亦公開表示，相信有中間人教唆濫用機制，在入境處審核個案期間採取不合作態度，藉詞拖延留港時間，以便打黑工賺錢；並稱處方或透過立法訂明申請程序及時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中介合謀教唆情況，除印度以外，有否在越南、巴基斯坦等，非法入境本港個案同樣大增國家出現？有否偵查或了解，多次代表同一時間／航班抵港，被拒入境人士，集體提交免遭返聲請的律師行，有否涉上述中介人合謀？如有，詳請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途徑，說明本港不會發出難民工作簽證及嚴打中介教唆「假難民」偷渡來港從事黑工等訊息，以正視聽？會否透過外交部，促請印度政府正視當地假難民／非法入境香港人士留港從事黑工個案激增情況；及
- (三) 政府有否評估本財政年度預撥6.4億聲請處理開支及預留人手，是否足夠處理10,200多宗待處理個案？如需增撥，數額為何？此外，預計何時提交法案，訂明免遭返聲明時限及程序？

初 稿

Enhancing quality of coastal waters of Victoria Harbour

(2) 梁美芬議員 (口頭答覆)

本會財務委員會在2015年6月26日通過進一步提升維港沿岸水質(54DP號)工程撥款，研究如何減少近岸污染及提升維港沿岸水質，該研究預計2018年年初完成。然而維港近岸海水氣味的問題對市民造成極大困擾，急需解決。本人接獲多宗市民求助，投訴維港近岸海水臭味難當，紅磡海濱長廊一帶情況尤其嚴重，經本人向多個部門追查後，始發現是由於紅磡區內有私人樓宇將污水渠接駁至雨水排放系統所致。就有關部門糾正污水渠錯駁雨水系統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13至2014年、2014至2015年及2015年截至現時為止，當局巡查和跟進了多少宗污水渠錯駁雨水渠個案？當中多少宗成功糾正，多少宗個案的污水會排放至維多利亞港水質管制區內。(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
- (二) 承上題，2013年至今的污水渠錯駁雨水渠個案中，有多少宗是經警告、勸籲後便得到糾正，有多少宗是要檢控、發出維修命令後得到糾正，有多少宗是經檢控、發出維修命令後仍未糾正需要當局採取措施糾正；當局有否檢討有關比例是否合理；及
- (三) 鑑於進一步提升維港沿岸水質顧問研究要等到2018年初才完成，當局會否在這段「真空期」期間加強巡查和打擊非法傾倒廢水污水、糾正污水渠錯駁雨水排放系統，以顯示政府致力提升海岸水質，落實親水文化的決心？

初 稿

Handling of complaints about water dripping from air-conditioners

(3) 田北辰議員 (口頭答覆)

本港冷氣機滴水問題普遍，對市民構成嚴重滋擾，如滴水造成噪音，或在街上遭濺濕。今年8月，有報道指由2004年至今，政府當局共收到超過17萬宗投訴，但合共只發出5 256封警告信，只有12宗個案被成功起訴，起訴率僅得約0.007%，數字令人嘆為觀止。單單是2015年上半年，政府當局收到8 900宗投訴，但是「零起訴」，政府處理冷氣機滴水的機制形同虛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如食環署經調查後確定冷氣機滴水造成滋擾，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27條的規定，向實際造成妨擾的人士／有關處所業主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規定有關人士須在指明期限內(一般為三天)減除妨擾事故。若相關人士沒有遵照以上條例或持續違例，都只會再判處罰款，最高25,000元，這條例欠缺阻嚇性，難怪起訴率極低，政府是否承認該條例無力徹底解決冷氣機滴水問題；會否加重罰則，以增強阻嚇程度；及
- (二) 高局長在2013年回應立法會書面質詢時曾表明，“冷氣機滴水問題不難防止或解決。為促進市民對這方面的認識，食環署會在每年夏季透過電視、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以及向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物業管理公司及市民派發海報和單張，推廣有關訊息”，但以上的行動無助解決冷氣機滴水問題，前線的食環署人員的壓力也不小，政府會否接納，成立一隊人員，專責處理冷氣機滴水問題，專責專項會更有效率地處理個案，再設立特別培訓課程，處理較麻煩的住戶？

初 稿

Torture Claims

(4) 鄧家彪議員 (口頭答覆)

近日歐洲各國有大批難民湧入，對當地造成沉重負擔，甚至有國家不勝負荷，相繼收緊其難民收容政策。香港並沒有收容難民的法例，不會允許難民入藉成為香港居民，但仍會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第VIIC部所指的酷刑、《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8條下《香港人權法案》第三條所指的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以及參照一九五一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第33條的免遣返原則所指的迫害等風險，為合資格的難民提供免遣返保護或引渡至另一國家。鑑於制度充滿漏洞，即使有九成以上申請人不合資格，他們仍能借助各種拖延手段長年滯留香港，以今日國際上難民潮的趨勢，未來香港尋求庇護或酷刑聲請的人數極有機會在短時間暴增，對香港的公共開支及社會安全帶來無法預估的負擔，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按每年度的累積人數、新增人數、獲確立或不獲確立人數、遭撤回或無法跟進人數表列出過去三年入境處所處理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者的數目；
- (二) 請按申請人原來國藉；分別列出過去三年每年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個案之中有多少人於平均所需時間完成審核，有多少人超出平均所需時間完成審核，並分類列出其審核需時較長的原因；及
- (三) 就現時的申請趨勢及國際上湧現的難民潮，當局預計未來三年要求庇護及酷刑聲請的申請人數將會增加多少，當局有否預算任何行政措施應付未來申請人數暴增的最惡劣情況？

初 稿

Organ donation

(5) 葛珮帆議員 (口頭答覆)

近日一名確診患上肺血壓高的19歲少女在父母作出捐肺呼籲達十一天後，因等不到捐肺續命而病逝。較早前一名四十六歲肝衰竭男病人在命危一線之時，才獲相關器官捐贈，得以續命。儘管香港是國際大都會，但本港器官捐贈觀念仍較其他國家保守，處於落後階段，死後捐贈器官的比率極低。據器官捐贈及移植組織的數據顯示，在2011年，每一百萬人中，西班牙約有三十五名遺體器官捐贈者，居世界之冠；歐盟平均亦有十七名，而香港則不足五人。事實上，自一九六九年第一宗腎臟移植個案至今，器官捐贈已令最少四千八百多人延續生命。而本港對器官移植的需求，和全世界一樣都是有增無減；原因是患有器官衰竭的人數每年都在增加，現時香港輪候器官移植的病人約有三千名，當中近三分二是等候腎臟移植，可用的移植器官卻極度缺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衛生署早於2008年11月啟動「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至今登記人數只有十七萬二千。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早前亦指數字低於理想，對比整體人口比例屬十分少。當局有否考慮加強推廣「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和經不同途徑，鼓勵市民簽署「捐贈器官證」，如市民在申請或補領身份證、護照、駕駛執照，圖書證或捐血時，詢問他們是否願意簽署相關捐贈證；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現時全港只有九名器官移植聯絡主任負責全港約40間醫院的移植聯絡事宜。當局有否考慮檢討增加人手，在全港每所公家和私家醫院安排至少一名聯絡主任向醫院員工、入院人士、病人及剛離逝者的親屬，推廣、詢問和鼓勵他們支持器官捐贈，以遺愛人間；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有否考慮通過一系列相關政策，以務求增加器官捐贈數目，縮減相關病患者的輪候時間，令他們可早日進行器官移植手術？如制訂“死後自動轉贈器官”、“選擇不捐贈器官”政策；及立法當一市民簽署「捐贈器官證」後，便具法律效力，屬於遺囑一部分，除非他本人在臨終前收回意願，否則其親

初 稿

屬在當事人離逝後，無權拒絕捐出相關器官 ；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 稿

On-street soliciting activities

(6) 陳恒鑽議員 (口頭答覆)

於本港部份地區中，多年來飽受着流鶯問題的困擾，不但影響居民的日常生活，更對整個社區帶來負面影響。即使當局曾進行大規模的掃黃行動，但流鶯問題未見減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於過去五年，當局每年進行掃黃行動的數字分別為何；當局有否持續跟進於掃黃行動後的流鶯情況；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 (二) 於過去五年，每年從外地入境來港進行賣淫活動的人數分別為何；當局會否考慮從入境方面着手堵截相關人士入境，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另外，當局早前引用《旅館業條例》，控告業主將單位短期出租進行賣淫活動，就此方面的檢控數字及遏止賣淫活動的成效分別為何；及
- (三) 鑑於流鶯問題屢禁不絕，當局會否考慮修例加罰則或引入其他措施，以對經營或協助經營流鶯生意的相關持份者作出阻嚇作用，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此外，當局會否計劃採取偵查及執法行動，以搗破從事賣淫活動的集團，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初稿

Follow-up work after the fire at Shau Kei Wan Typhoon Shelter

(7) 何俊賢議員 (書面答覆)

今年中秋節筲箕灣避風塘所發生的三級火警，讓事主損失慘重。除了事件中有足夠水力開喉灌救的滅火輪遲於26分鐘後才抵達。更甚者，過去兩年滅火輪奉召到達筲箕灣避風塘的時間分別為16.2至24分鐘，比保安局在過去質詢答覆中所提到的8分鐘遲2-3倍時間。有漁民向本人反映，滅火輪的服務質素下降更有可能是火警惡化的主因；其實曾有政黨及漁民組織多次向相關部門要求強化應對海上火警的設備、策略，以及重新妥善規劃避風塘，惟建議一直未獲正視。上述情況均為避風塘埋下嚴重危機以及帶來其他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會否盡快訂立更有效的防火措施及救援策略。包括為滅火輪制定召喚目標時間，調派滅火輪常駐避風塘，強化海上持份者的防火意識，在避風塘岸邊或避風塘內的合適位置設立不同消防設施，以及其他有效措施。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二) 現時香港的八艘滅火輪及消防快艇從停泊處到達各個避風塘、海灣和水域一般需時多久(按附件(問題)表列出，如並非服務範圍請以「/」表示)；

初 稿

- (三) 當局會否檢討及改善避風塘規劃。包括增加船隻停泊位，妥善劃分不同種類船隻的泊位。減低「船多擠迫」對消防安全的壓力，以及防止不同種類船隻(例如漁船及遊艇)因共同停泊而產生的衝突。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部份漁船近年經過改良以配合漁業發展，卻由於「超長」無法停泊於其母港，或需要定時申請「超長紙」甚至跨區停泊，嚴重影響漁船供貨鏈、補給及漁民生活。當局將如何全面檢討避風塘的船隻長度限制，切合漁業發展需要，以免對漁民構成不便和帶來額外的意外風險；
- (五) 當局曾經及將會提供甚麼援助以支援事主渡過難關；有關工作的詳情、進展及遇到的困難為何；
- (六) 當局在事件初期並無跨部門對口單位主理事件的善後工作，讓事主疲於奔命。為改善相類事件的善後工作，當局會否加強各部門在相類事件中的連繫，減輕事主在災後所承受的壓力及負擔；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七) 當局會否就事主需涉及的船隻打撈及清理油污的有關費用及程序，作出酌情減免、支援及處理，並研究調整相類事件中相關費用及程序，以免讓事主百上加斤；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 稿

Animal abandonment

(8)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現時《狂犬病條例》已清楚列明動物畜養人在無合理解釋的情況下棄掉動物，即屬違法。最高可被罰款一萬元及監禁六個月。惟香港動物被遺棄的情況仍越趨嚴重，當局應正視問題，加強執法和推廣對動物主人的教育，防止市民隨意遺棄動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漁護署動物管理中心所接獲的動物為；需要作人道毀滅的比率為何；
- (二) 過去五年，漁護署動物管理中心所接獲的動物被遺棄的原因為何；當中因公共屋邨嚴禁養狗而遺棄動物的個案數據為；
- (三) 過去五年，根據《狂犬病條例》下遺棄動物的成功檢控數字，及相關判刑為；
- (四) 據報，在一般情況下，捕獲的流浪動物或接收的棄養動物會先送往漁護署動物管理中心作觀察，暫住時間為四天，若動物的健康情況許可，政府會否考慮將有關暫住時間延長，作進一步觀察及安排領養，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有否檢視現時防止遺棄動物法例的成效？會否考慮調整罰則，減少非法棄養動物的數字；
- (六) 有否考慮仿效日本熊本市，訂立「零人道毀滅」的目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七) 為加強市民對愛護動物的意識，2015-2016年度，當局有否推出更多教育市民的措施；如有，有關詳情及開支為？

初 稿

The arrangement for offsetting severance payments and long service payments with the accrued benefits of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9) 胡志偉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有傳媒報導指政府計劃於2016-17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取消強積金計劃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安排，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其後公開表示，政府對於是否取消安排未有傾向，及會繼續聽取各界意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會否在本屆立法會會期完結前，就取消強積金計劃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安排進行公眾諮詢？如會，有關的詳情及計劃於何時進行？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根據政府資料，於2010年至2014年期間，每年被用於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強積金累算權益金額，均達到每年提取累算權益的金額的20%或以上，其中2010年及2011年用於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累算權益金額較用於退休及提早退休為高，由於設立強積金的目的是為了保障退休人士的生活，讓他們退休後有積蓄可維持生活，政府有沒有檢討以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安排違反設立強積金設立的原意？如有，有關的詳情為何；及
- (三) 過去三年，每年用以抵銷非公務員合約的員工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累算權益金額分別為何？政府有沒有計劃將取消強積金計劃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安排優先應用於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如會，有關的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 稿

Interception of telephone calls to prevent telephone scams

(10) 莫乃光議員 (書面答覆)

就打擊近月來的電話詐騙案，警務處刑事及保安處處長羅夢熊近日稱，警方透過通訊事務管理局與不同電訊供應商接觸，並攔截逾五萬個可疑電話。警方東九龍總區行動及刑事部警司周衍鴻日前則拒絕向傳媒交代執法部門要求電訊商攔截電話的法律依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電訊條例》或相關法例，是否有條文規管電訊供應商攔截電話通訊或訊息傳遞的行為？如有，詳情為何；
- (二) 是次電訊供應商攔截電話的行為，是否屬於《電訊條例》第24條(1)(c)「故意不發送任何訊息，或故意截取或扣留或阻延任何訊息」；
- (三) 警方要求電訊供應商攔截電話的法律根據為何，是否屬於《電訊條例》第24條(2)內之賦予公職人士的豁免範圍，如是，理據為何；
- (四) 綜合傳送者牌照的特別條件第3.1條列明，所有「綜合牌照」持有人不論提供固定、流動還是匯流服務，均須遵從相同的互連規定，確保電訊服務用戶之間互連互通。電訊商攔截電話通訊，有否違反牌照條款；
- (五)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何時得知警方進行攔截可疑電話的行動，通訊辦的角色為何，事前有否諮詢電訊服務供應商的意見；及
- (六) 通訊事務管理局會否主動展開調查，以釐清電訊供應商攔截電話的行為是否牽涉違反法例或牌照條款？

初 稿

Internet access services for residents in remote areas

(11) 麥美娟議員 (書面答覆)

最近本人收到有關偏遠地區的寬頻涉壟斷的問題，令鄉村村民被迫「捱貴價」，且寬頻服務欠佳。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可否告知現時全港哪些鄉村沒有固網寬頻網絡覆蓋，按全港十八區議會列出；
- (二) 當局會否考慮在與電訊商簽訂更新協議時，加入必須提供寬頻服務的條款，以確保鄉村地區有寬頻服務提供？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某些鄉村地區未必有寬頻服務的提供，當局有否考慮擴展免費公共無線上網服務予鄉村市民使用？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 稿

Processing of torture claims

(12) 葉國謙議員 (書面答覆)

鑑於來港提出酷刑聲請申請數字不斷上升，令積壓個案一直增加，嚴重影響公帑負擔及社會治安，加上有報道揭發現時審核機制有被濫用跡象，包括有海外中介機構以「移民顧問」身份，假裝安排移民，實際卻是協助有關人士來港提出免遭返聲請申請，亦有人早已帶備由香港律師發出的未免返聲請申請信件上機，甚至有所謂的「難民」未下機，便有法律代表在本港機場守候，並代其提出聲請申請，令入境人員無法遣返有關「難民」。上述的各種情況都令社會關注本港的聲請機制是否出現漏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提供2009年12月至今，每年收到聲請的申請宗數，並就當中已處理宗數，確立聲請宗數、被駁回宗數、申請人的國籍，以及其他相關數字，分項列出；
- (二) 就上述免遭返的申請者最後被確立的個案中，請根據其提出免遭返的理由及其國籍，按年分別列出相關資料；
- (三) 就上述聲請個案已處理、待處理，以及已被駁回但仍未離港的人士的留港年期，列出分項數字；
- (四) 請提供2009年12月至今，每年用於處理聲請的各項公帑開支，包括法律支援費用、人道津貼及政府部門的相關人手開支；
- (五) 現時本港可處理免遭返聲請的律師總人數為何？請提供2009年12月至今，每年接辦及處理免遭返聲請的律師人數？當中，每名律師平均接辦多少宗個案；及
- (六) 現時海外地區在處理免遭返的聲請(包括任何聲請理由)的措施中，有否設定某些防止濫用的措施，例如加強執法堵截止非法入境者、加快審核聲請程序、對提出聲請設法定時限、對公費法律支援設上限，以及檢討旅遊免簽證制度等？若有，具體措施為何？當局會否參考有關措施？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Funds outside the accounts of the Government

(13) 田北俊議員 (書面答覆)

現時有些由政府成立並注資的基金是獨立於政府帳目以外，它們的收支及資產淨值並沒有計算在政府的每年帳目及財政儲備之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基金的名單(並列明各自所屬的政策局和部門)；
- (二) 上述基金的資產總值；
- (三) 鑑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局”)局長就2015-16年度開支預算回覆本人的書面質詢時表示，該局沒有備存各基金過往及最新財政狀況的資料，為何負責管理相關基金的政策局和部門沒有需要向庫務局或財政司司長匯報基金的財政狀況；
- (四) 過去十年，有沒有相關基金停止運作；如有，詳情為何(包括基金名稱、其結餘資產總值，以及如何處置結餘資產)；如沒有，原因為何；
- (五) 鑑於庫務局局長表示有關基金是由各政策局、部門或相關機構自行管理及監控，有否其他部門或執法機構如審計署定期進行複檢或審計工作；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六) 有何措施確保有關基金的運作持續具有預期效益和繼續存在的需要？

初 稿

Development of the film industry

(14) 黃定光議員 (書面答覆)

美國華納兄弟娛樂公司與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共同成立企業，投資十億美元，開發和製作電影全球發行，並將總部設於香港，行政長官梁振英回應表示歡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大型電影企業在本港設立總部，當局有否預計相關投資可為香港電影業帶來如何的發展與裨益？以及在協助中國內地電影產業、人才交流方面，香港可發揮甚麼作用；
- (二) 當局會否藉此機會加強推動本港電影業的政策？如會，詳細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及
- (三) 本港目前的電影表演和製作人才等方面能否足夠應付未來發展所需？當局在培育相關人才的政策和措施方面會否有所調整加以配合？如會，詳細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初 稿

Nursing manpower

(15) 李國麟議員 (書面答覆)

因公立醫院有不少護士已屆退休年齡，業界關注有關情況對護士人手的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各公立醫院有多少名護士在未來5年已屆退休年齡以及該等人數佔整體護士人數的百分比分別為何？請按各聯網、醫院、部門、職級列出每年的退休護士人數；
- (二) 按公立醫院的護士人手編制，當局預計在來5年的護士空缺為何(包括普通科及精神科登記護士和普通科及精神科註冊護士)？請按各聯網、醫院、部門、職級列出分項數字；
- (三) 當局預計在來5年公立醫院護士人手供應為何(包括普通科及精神科登記護士和普通科及精神科註冊護士)？請按年份、辦學機構、護士類別列出分項數字。護士的供應是否能填補護士的空缺？如否，當局如何解決護士人手短缺問題；
- (四) 為了進一步改善護士的工作環境及待遇，當局是否有考慮豁免55歲以上的護士輪值夜班？如有，當局是否有評估因此而額外聘請多少名護士？涉及的資源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據悉，當局推行「連續夜更津貼」以鼓勵護士連續在夜更當值，從而減少其他護士在夜間當值的頻率，有關措施的推行情況為何？成效為何？

初 稿

Quality of drinking water in public hospitals and
residential care homes for the elderly

(16) 梁家韜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菲臘牙科醫院近日有水機驗出含鉛量超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食物及衛生局就菲臘牙科醫院水機驗出含鉛超標的調查工作進展及結果為何？有多少人受影響，及受影響人士類別為何？當局會如何作出補救；
- (二) 當局會否在各公立醫院婦產科病房、兒科急症病房、長者長期護理院、及社會福利署轄下的安老院舍進行有系統抽樣驗水，尤其是如何確保長期住院病人的健康？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香港兒童醫院建造工程於2013年8月開始，當局有否就該院的供水系統，無論是物料或施工，包括預製組件方面作全面風險評估？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會否同時為公立醫院員工宿舍的食水進行化驗工作，以確保員工的飲用安全？

初 稿

Impact of the delay in the construction works of the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on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17) 馬逢國議員 (書面答覆)

現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借用了西九文化區部分土地，用以興建高鐵西九龍總站及用作高鐵躉船轉運設施，但因工程的延誤，借用的土地需延遲歸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因應高鐵西九龍總站的興建工程，港鐵向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借了多少土地，它們的面積分別為何，又分別位處於西九文化區哪一部分；
- (二) 各幅借用的土地原擬分別於何時歸還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有多少幅土地已歸還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它們交還予管理局的時間分別為何？又有多少幅土地未交還管理局，預計可於何時歸還；
- (三) 自港鐵宣佈高鐵工程延誤，需延遲交還借用西九文化區的土地後，當局有否採取行動，催促港鐵盡快交還借用土地予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如有，有關行動的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當局有否估計，高鐵工程的延誤，對西九文化區，包括文化區的建築工程、造價等，會帶來什麼影響？如有，有關詳情為何？當局又會採取什麼措施，去減低相關影響？如否，原因為何；
- (五) 如因高鐵工程的延誤，導致西九文化區建造工程超支，工程超出的開支會由港鐵、政府當局、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哪一方負責？原因為何；
- (六) 鑑於有報道指，有多個高鐵承建商醞釀停工，當局有否擬備應變方案，去減低高鐵工程的停頓對西九文化區的影響？如有，有關方案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 稿

Regulation of the sale of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18) 郭家麒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本港有藥房在無醫生處方下，向消費者出售包括治療癌症的Herceptin 及丙型肝炎的Sovaldi，而價格亦比本港以外的地區低，如有藥房稱可以2萬多元港幣出售Sovaldi，但同等份量在美國售價達65萬元；當中或涉及偽冒藥房、違規出售藥物或售賣假藥的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是否有統計非註冊藥房及藥行，卻以「藥」字命名店鋪的數字，如有，數字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過去五年，當局就(i)註冊藥房(ii)註冊藥行(iii)其他有「藥」字命名的店鋪，各處分別的巡查數字為何、所發現的違例問題為何，因此而檢控的數字及入罪數字為何，當中(a)藥劑師(b)持牌人(c)店鋪負責人的入罪數字分別為何；
- (三) 過去五年，當局接獲多少宗關於假藥及冒牌藥物的投訴及舉報，當中作出檢控及入罪的數字分別為何；
- (四) 過去五年，因以下原因已送院的數字為何(i)服用未有醫生處方但從藥房購得的需處方藥物(ii)誤服假藥或偽冒藥物；
- (五) 政府會否檢討及修訂現行條例，加強對違規出售藥物或售賣假藥的罰則，並對店鋪負責人及藥房、藥店持牌人作出檢控，以保障市民安全；及
- (六) 政府會否檢訂及修訂現行條例，規管只有註冊藥房及藥行可用「藥」字命名店鋪，以防止偽冒藥房的出現，更有效保障消費者權益？

初 稿

Street posting boxes bearing British royal logo

(19) 毛孟靜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當局堅稱因鑄刻殖民地時代郵筒上的英國皇室徽號不合適，將會用鐵版遮蓋有關標記，並轉用白色蜂鳥標誌。但前郵政署署長認為，在回歸時決定不移除殖民時期製造的郵筒，是因為現存的郵筒還可使用，同時批評有關做法是「欲蓋彌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九七回歸，時任高級郵務監督曾公開表示，一個實用物件並不代表向誰效忠，因此沒計劃換殖民時期郵筒；當局何以事隔多年，突然認為英國皇室徽號不適合，需要用鐵版遮蓋；當局有何充份理據，推翻自己之前的決定及意見；
- (二) 遮蓋英殖標記的最終決定是否完全基於專業郵政意見；抑或郵政署曾受其他壓力而被迫跟隨；署方所屬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事件中有何角色及曾否給予意見；
- (三) 當局表示已於今年3月作有關決定，可惜市民事前對此聞所未聞；署方在決定前，有否充分諮詢及考慮公眾意見；如有，諮詢工作詳情為何；如否，署方會否考慮擱置計劃，重新諮詢公眾，再作決定；
- (四) 此項遮蓋殖民地徽號計劃的具體時間表及工作詳情為何；及
- (五) 由於公眾對此極度關注，蘇錦樑局長將如何回應事件，以體現高官問責制度的精神？

初 稿

Recycling of plastic wastes

(20) 郭偉強議員 (書面答覆)

早前有報導指由於回收塑膠價格不斷下降，令本港回收商停收塑膠，因而令部份已分類的廢膠因無人回收而被棄置堆填區，加重堆填區壓力，同時亦浪費原本可循環再造的資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本港廢塑膠回收量及回收率是多少；
- (二) 當局是否有統計，過去5年本港平均回收廢塑膠的價格是多少；而再造膠的出口價格平均是多少；
- (三) 過去數年，當局有否就本港廢塑膠回收的狀況作出監察及研究，例如現時回收廢塑膠的成本、面對問題等，並採取措施提升塑膠回收量，如有，詳情是怎樣；
- (四) 有指業界現時已差不多全面停收塑膠，又或只回收合約訂明的數量，當局是否知悉有關的狀況，如是，當局有否採取行動以阻止廢塑膠大量被棄置；及
- (五) 由於廢塑膠比起廢金屬及廢紙的利潤低，而且成本高，私人回收商並不熱衷回收廢塑膠，當局未來會否就廢塑膠訂立長遠計劃，例如成立專項基金、與商界合作進行回收等，並就廢塑膠的回收量訂下目標？

初 稿

Termination of appointment of teachers in aided schools

(21) 葉建源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資助則例》中解僱程序訂明，學校向教師發出書面警告需副本送交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教育局需要作出跟進行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送交教育局的書面警告副本的數目、經教育局跟進後書面警告被撤銷的數目、及撤銷警告的原因為何；及
- (二) 教育局會否改善學校向教師發出書面警告的程序，及會否考慮在學校向教師執行紀律程序時加入類似公務員的紀律聆訊制度？

初 稿

Charging facilities for electric vehicles

(22) 梁繼昌議員 (書面答覆)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政府曾訂下使香港成為「最廣泛使用電動車的地區之一」的政策目標。根據政府所提供的數據，香港現時約有1 200個充電器供公眾使用，包括180個中速充電器及117個快速充電器。由於設立充電網絡對推動使用電動車非常重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國際至今並未設立一套通用的電動車輛傳導充電標準，現時最普遍採用的標準包括：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IEC)、美國汽車工程師學會(SAE)、中國國家標準(GB)與日本的CHAdeMO直流快速充電標準。由於各大電動汽車廠商採用不同的充電標準，存在充電結構和插頭等分歧，在充電網絡上的「互聯互通」造成了很大的障礙。

由於型號限制，現時提供的公眾充電器未能被充分利用，有礙於電動車在本港普及化。對此，政府有否考慮統一或設立一套適用於香港的官方充電標準；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二) 現有的公眾充電器分為不同型號，為各個車廠生產的電動車輛提供充電服務。請以下表列出i) 各種型號的充電器數目及ii) 在本港現時已登記的電動私家車中，能使用該充電器型號的數目；

公眾充電器型號		充電器 數目	適用的私家車數目
標準	BS1363		
中速	IEC 62196 (=<20kW)		
	SAE J1772		
	其他		
快速	CHAdeMO		
	GB 20234.2		
	CCS DC Combo		
	IEC 62196 (>20kW)		
	其他		

初 稿

- (三) 有否評估現有的標準、中速及快速充電設施是否足夠鼓勵更多車主轉用電動車輛，以及能否應付現時及未來需求；有否增設電動車充電設施的計劃；若有，詳情如何(包括型號)；若否，原因為何；
- (四) 有否為有關充電設施的管理、付款系統，以及系統涉及的資訊科技安全等配套工作訂下全盤的發展策略；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五) 為鼓勵私人住宅物業安裝充電設施，政府透過寬免停車場樓面面積，鼓勵發展商在新建樓宇時為停車場配備電動車充電裝置的基本設施，並致函呼籲業主立案法團及業主委員會積極回應在其管理的物業內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要求。

自實行以上措施以來，分別有多少新建及已建私人住宅樓宇增設電動車充電設施；請以下表列出其物業名稱、單位數目及已安裝的充電器數目；有否考慮提供更多誘因鼓勵私人樓宇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私人住宅物業名稱	單位數目	充電器數目

- (六) 電動的士的登記數目自上年年底有下降趨勢，現時只剩下二十九部，跟預期的3 000輛有很大的出入。當中原因為何，有否涉及充電設施不足的問題；除豁免首次登記稅，政府會否加強充電站等配套設施，鼓勵司機繼續使用電動的士；若會，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